

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条例

(2022年3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标准

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自治区标准化重

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解决标准化工

作重大事项。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健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加快发展标

准化服务业,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

鼓励企

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

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培养标准化专业

人才。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

宣传

标准化作用,

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

提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社会标

准化意识。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

内的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信息化建设,

提升标准化公共服务水平,营造标准化良

好社会环境;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

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

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和行业特点,将参

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

标,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和考核工作

业绩的成果。

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战略性和引领

示范作用的技术标准,经推广应用取得

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

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向标

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渠

道,并依法、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七号

2022年3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条例》,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31日

关行政主管部门、科研机构、检验检测认

证机构等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

专家或者行业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承担

起草、技术审查工作。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

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

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和其他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

以及公民可以向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

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

议。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

根据各方意见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后,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材

料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一并报

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将根据技术

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地方标准,与技术

审查意见处理情况及前款规定需要报

送的其他材料一并报送立项的标准化行

政主管部门审核。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

批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地方标准制

定程序合法性、材料完整性和编写规范性

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批准,编

号并发布;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

由。

第十八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六十日

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

门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发布公告及地方标准

文本。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标

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立项建

议,进行研究,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实际

需要,可以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

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对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组织开展立项论

证,编制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并向社会公

布。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

称、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起草

单位、完成时限等。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以

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目

录,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五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

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组织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

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尚未组

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由有

活动保障等。

第十二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的作

业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

条件:

(一)具有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

关安全管理规定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

置以及弹药库、火箭库等基础设施;

(二)具有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

统和飞行管制部门保持联系的通信设

备;

(三)配备符合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

规定的作业人数;

(四)具有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

业务规范;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培

训标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作业人

员掌握相关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后,

方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十三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

应当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

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制度,按规

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一领导,

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

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苏木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

内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的

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

气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人工影响天气

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

施。

按照批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年度工作计

划开展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属于公益

性事业。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人工影响天气

新技术开发、科学试验和成果推广应用,

并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

行评估。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人工影

响天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人工影响天气服务的内容

包括抗旱防雹减灾、森林草原灭火、水库

增水蓄水和荒漠化治理、生态修复、重大

际标准、国家标准,承担国际标准、国家

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或者担任相

关职务。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

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

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

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